

南阳市宛城区溧河乡卫生院五里堡社区卫生  
服务中心康复医学设备购置项目

# 采 购 文 件



采 购 人：南阳市宛城区溧河乡卫生院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零年十二月

# 目 录

<b>第一章 采购公告</b> .....	<b>3</b>
<b>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b> .....	<b>9</b>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
1. 总则.....	14
2. 采购文件.....	15
3. 投标文件.....	16
4. 投标.....	17
5. 开标.....	18
6. 评标.....	18
7. 合同授予.....	19
8. 重新招标.....	20
9. 纪律和监督.....	20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1
<b>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b> .....	<b>22</b>
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1. 评标方法.....	25
2. 评审标准.....	25
3. 评标程序.....	25
<b>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b> .....	<b>27</b>
<b>第五章 采购内容</b> .....	<b>36</b>
<b>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b> .....	<b>47</b>

# 第一章 采购公告

## 南阳市宛城区溧河乡卫生院五里堡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康复医学设备购置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南阳市宛城区溧河乡卫生院五里堡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康复医学设备购置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宛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www.wcggzy.com/>）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0年12月28日下午14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WJZC[2020]GK027
- 2、项目名称：南阳市宛城区溧河乡卫生院五里堡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康复医学设备购置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人民币1350000元；最高限价：人民币1350000元。

序号	标段	名称	包采购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第一标段	康复医学设备	1350000	1350000

### 5、采购需求：

#### 1) 采购内容：

序号	产品（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1	生物反馈治疗仪	台	1
2	动态干扰电治疗仪	台	1
3	电脑疼痛治疗仪（双头）	台	1
4	超短波电疗机	台	1
5	多功能肌肉振动仪	台	1
6	恒温电蜡疗仪	台	1
7	偏瘫站立训练系统	台	1
8	多功能艾灸器	台	2

9	中药熏蒸机	台	2
10	多功能牵引床	台	1
11	肢体协调性训练设备	台	1
12	肢体智能康复工作站	台	1
13	髋关节运动训练系统	台	1
14	PT 训练床	张	2
15	手功能组合训练箱	套	1
16	OT 综合训练箱	套	1
17	楔形垫	套	1
18	抽屉式阶梯	套	1

- 2) 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12 个月
- 3)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
- 6、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
- 7、合同履行期限：同交货期一致
- 8、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9、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经审计的 2019 年度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 3.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3.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0 年 01 月 01 日以来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

3.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6 投标产品必须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产品相关备案凭证；投标人为制造商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并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投标人为代理商（经销商）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者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3.7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的投标；【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3.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关系、管理关系、参股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活动。

3.9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不予评审。审查内容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填报上传企业诚信库信息为准，过期更改的诚信库信息不作为本项目评审依据。开评标现场不接受诚信库信息原件。诚信库上传信息必须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投标企业承担责任。**

### 三、获取招标文件

#### 3.1 企业诚信库注册

本项目只接受南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中已加入企业诚信库的企业报名，未入库的投标人请及时办理入库手续。入库办理请参见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nyggzyjy.cn> 下载专区《诚信库申报操作手册》，企业办理诚信库不收取任何费用，不需携带原件到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审核。因未及时办理入库手续导致无法报名的，责任自负。

诚信库注册咨询：0377—61176186

#### 3.2 办理 CA 数字证书

投标企业完成企业诚信库注册后，必须办理 CA 数字证书方可在网上办理招投标相关业务。CA 数字证书办理请参见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专区《CA 办理所需资料》。

CA 办理和咨询：0377--61176139

### 3.3 文件获取

3.3.1 招标文件下载时间：2020 年 12 月 4 日 8:30 至 2020 年 12 月 10 日 17:30（法定节假日，法定公休日除外，下同）。

3.3.2 获取方法：招标文件获取方法：潜在投标人在本公告规定的起止时间内，无需进行网上投标报名，自行登录宛城区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从宛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www.wcggzy.com](http://www.wcggzy.com) 左侧“会员登录”入口进入）下载采购/招标文件。（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内下载 EPG 格式招标文件，若未及时下载 EPG 格式招标文件将不能制作及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操作过程中，请确保 CA 证书在电脑端的正常接入。）

#### **重要事项：**

1、采购文件获取等均有时间要求，错过时间后将无法完成操作，一切后果由潜在投标人自负。

2、潜在投标人务必在获取采购文件时间内完成采购文件下载并确保文件下载完整（各项附件一并下载），获取时间截止后将无法下载任何采购文件内容，若由此原因影响投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递交、投标文件解密等情况，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企业自行承担。

3、从文件获取至项目结束整个周期投标人务必使用同把 CA 证书登录操作。投标之前，投标人应认真查看 CA 证书信息是否过期，确保所投项目整个周期 CA 证书的信息不能变更（包括不能办理延期、变更、更换、丢失补锁、损坏补锁等），若由此引起投标失败，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企业自行承担。

获取采购文件咨询电话：0377—61677613

##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4.1 地点：南阳市宛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开标室（独山大道 656 号）。

4.2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递交截止时间：2020 年 12 月 28 日下午 14 点 30 分（北京时间）。

4.3 本项目为电子评标项目，投标人须提供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需要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请登录宛城区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在“组件下载”中自行下载)。投标人登录宛城区公共资源交易网后，可在“会员操作手册”中下载“投标人操作手册”（内含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

4.4 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到达交易系统。逾期到达交易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放弃本次投标。

4.5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达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开标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开标时间截止后，各投标企业自行在 40 分钟内远程解密投标文件，超过时限的按无效标处理；开标结束后，投标人在不见面开标大厅等待，各投标单位必须安排专人值守，确保在线，在评标期间，随时接受评标委员会在线问询，若未在评标委员会发起质疑 30 分钟内进行答疑的，视为放弃答疑机会。

注：各投标人可登录宛城区公共资源交易网，可在“会员操作手册”中下载“投标人操作手册”（内含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务必提前学习手册并做好准备工作，对电脑、软件及浏览器进行设置（设置方法可在上述网址中下载），保证项目顺利开标。

##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5.1 时间：2020 年 12 月 28 日下午 14 点 30 分（北京时间）

5.2 地点：南阳市宛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开标室（独山大道 656 号）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南阳市政府采购网》、《宛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2020 年 12 月 4 日 8:30 至 2020 年 12 月 10 日 17:30。

##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

##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 购 人：南阳市宛城区溧河乡卫生院

联 系 人：吴先生

联系电话：13693770736

地 址：南阳市宛城区溧河乡

2. 代理机构：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纬四路 13 号（花园路与纬四路交叉口东 50 米路北）

联 系 人：王女士

联系方式：0377-63533599 15839918770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 王女士

联系方式：0377-63533599

发布人：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0 年 12 月 3 日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采购人：南阳市宛城区溧河乡卫生院 联系人：吴先生 联系电话：13693770736 地址：南阳市宛城区溧河乡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纬四路13号（花园路与纬四路交叉口东50米路北） 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方式：0377-63533599 15839918770
1.1.4	项目名称	南阳市宛城区溧河乡卫生院五里堡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康复医学设备购置项目
1.2.1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1.2.2	付款方式	合同约定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内容	（详见技术参数及招标文件）
1.3.2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
1.3.4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3.5	质保期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12个月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4.1	供应商资格条件	<p>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p> <p>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经审计的 2019 年度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p> <p>3.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3.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0 年 01 月 01 日以来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p> <p>3.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3.6 投标产品必须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产品相关备案凭证；投标人为制造商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并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投标人为代理商（经销商）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者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p> <p>3.7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的投标；【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p> <p>3.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关系、管理关系、参股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活动。</p> <p>3.9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3.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1.9	分包	不允许
1.10	偏离	允许偏离（具体详见第三章评分办法“技术部分”）
2.1	构成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的其他材料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采购文件的截止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天前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0 年 12 月 28 日下午 14 点 30 分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采购文件澄清的时间	收到澄清文件 24 小时之内
2.3.2	供应商确认收到采购文件修改的时间	收到修改文件 24 小时之内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2.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后 60 日历天
3.3.1	投标保证金	无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按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3.7.4	投标文件份数	投标人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前上传一份符合要求的投标文件至宛城区公共资源交易系统。
3.7.5	投标文件制作	<p>1、投标人应按照本招标文件中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如有漏项或代理机构、招标人认为其投标文件有明显缺陷的，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p> <p>2、电子投标文件需要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并使用 CA 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详见《详见宛城区公共资源全电子流程操作手册》，(<a href="http://www.wcggzy.com/xtczzn/17368.jhtml">http://www.wcggzy.com/xtczzn/17368.jhtml</a>)。否则，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其投标文件将被电子交易系统拒绝。</p> <p>3、电子投标文件中的图片应清晰可辨，否则所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4、投标文件文字：投标文件均以中文印制，中文以外的文字应附以中</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文译文，中英文不符时以中文为准。 5、投标文件计量单位：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有规定的之外，计量单位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7.6	投标文件的提交	1、电子投标文件递交 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格式为:.file），投标人上传时必须得到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并认真检查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交易系统。逾期到达交易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放弃本次投标。递交网址： <a href="http://www.wcggzy.com/">http://www.wcggzy.com/</a> 3、投标人应按时参加不见面开标会议，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4、投标人所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不予退回。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本项不适用（本项目为远程不见面开标）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5.2	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达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开标时间前登录交易系统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等开标时间截止后，各投标企业自行在40分钟内远程解密投标文件，超过时限的按无效标处理；开标结束后，投标人在不见面开标大厅等待，各投标单位必须安排专人值守，确保在线，在评标期间，随时接受评标委员会在线问询，若未在评标委员会发起质疑30分钟内进行答疑的，视为放弃答疑机会。 1、采购人、监督部门、公证处代表到达开标现场。 2、代理机构宣布开标纪律。 3、远程开标程序： (1) 投标人解密：开标时间截止后，使用电子CA在不见面开标大厅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解密电子投标文件； (2) 不见面开标大厅公布开标结果。 (3) 投标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采购人等相关人员在线确认开标结果并提交电子签章，在规定时间内未作确认的视为默认开标结果。 (4) 宣布开标结束。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评审专家4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从相关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1-3名
7.3.1	履约担保	合同约定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中标公告	同招标公告发布网站，公示期为1个工作日。
10.2	解释权	本采购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0.3	代理服务费及公证费用	1、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以现金或者转账的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采购代理服务费金额以中标价为基数，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发改办价格、国家发改委员会发改计价【2015】299号文件规定计算。 2、公证费由中标人支付。
10.4	最高投标限价	<b>大写：壹佰叁拾伍万圆整</b> <b>小写：1350000.00元</b>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最高投标限价，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
10.5	采购人的特殊要求	投标人投标总价包括须提供货物需求一览表所列明的设备及其附件、备件，并负责安装、调试以及操作维修人员的培训、质保期服务、与货物有关的运输和保险及其他伴随服务，并负责通过国家技术质量监督局的注册、检定、验收。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0.6	保证金说明	本次项目招标不收取保证金。
10.7	其它	投标人需将招标文件要求的有关证书的复印件做入投标文件内，并加盖单位公章。
10.8	投标文件制作器码相似度	同一标段下投标文件制作器码一致视为串通投标行为，做废标处理，需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与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87号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进行公开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计划交货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交货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本标段的交货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标包供应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具体见采购文件内容。

1.4.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采购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被责令停业的；
- (3)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4)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 1.10 偏离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采购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 2. 采购文件

### 2.1 采购文件的组成

本采购文件包括：

- (1) 采购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采购内容；
-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采购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2.1 采购人、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投标邀请书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

2.2.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投标邀请书的组成部分。

2.2.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必须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公告）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 15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2.4 政府采购项目实行网上受理，开标前所有信息保密。因此，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发布的一切公告信息（包括招标公告、资格预审公告、变更公告、澄清公告、修改公告等）均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发布，请潜在投标供应商随时查询有关公告信息。若因潜在投标供应商没有及时查看到公告信息而造成的投标失误，责任自负。

### 3. 投标文件

#### 3.1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 3.2 投标报价

3.2.1 供应商应按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相应表格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 3.3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3.3.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标的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技术文件。

3.3.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包括：

- （1）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及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 （2）货物从买方开始使用至招标文件规定的保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 （3）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及伴随的工程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3.3.3 本条所指证明文件不包括对招标文件相关部分的文字、图标的复制。

3.3.4 投标人应注意采购人在技术要求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品牌、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倾向性或限制性。评标时不以上述品牌、型号作为评标时判定其投标是否有效的标准。任何品牌的供应商均可依法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 3.4 投标有效期

3.4.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4.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函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5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无）

3.6 资格审查资料

3.6.1 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3.6.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7 备选投标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8 投标文件的制作要求

3.8.1 投标人须按要求将制作完成的投标文件上传至交易系统。

3.8.2 电子投标文件需要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并使用 CA 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具体详见《宛城区公共资源全电子流程操作手册》。否则，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其投标文件将被电子交易系统拒绝。

3.8.3 电子投标文件中的图片应清晰可辨，否则所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8.4 投标文件文字：投标文件均以中文印制，中文以外的文字应附以中文译文，中英文不符时以中文为准。

3.8.5 投标文件计量单位：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有规定的之外，计量单位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4.1.1 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在规定签章处加盖电子签章（投标人电子公章或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文件的提交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2 投标人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4.2.3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4 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最终电子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宛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3.2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单位不得修改或撤回电子投标文件；

4.3.3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回电子投标文件，否则保证金将不予退回。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2.2.2 款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远程在线参加。

#### 5.2 开标程序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评审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7. 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7.2 定标程序

7.2.1 评委会将评标情况写出书面报告，并按照综合得分高低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

7.2.2 采购人代表对评标结果签字认可。

7.2.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7.2.4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7.2.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采购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7.2.6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2.7 招标采购单位不退回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4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3.1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7.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3.3 若有充分证据证明，中标候选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被取消中标资格，收回中标通知书，并根据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

(6)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在此情况下，报经同级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可重新组织采购。

#### 7.4 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采购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采购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5 签订合同

7.5.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采购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有损失的需进行补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8. 重新招标

####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 (2) 经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后合格投标企业不足 3 家的。

### 9. 纪律和监督

####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5 质疑

投标供应商对结果公告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质疑内容，协调、联系采购人、评审专家或相关供应商进行处理，在收到投标供应商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书面答复，同时抄送采购人上级主管部门。

#### 9.6 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招标采购单位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采购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有关规定，向采购人上级主管部门投诉。受诉部门应当在收到投诉后 30 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

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受诉部门可以视具体情况书面通知招标采购单位暂停签订合同等活动，但暂停时间最长不得超过 30 日。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字或电子签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社保税收缴纳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近三年无违法记录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供应商总报价不得高于最高投标限价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1 项规定
		交货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3.2.1 项规定

### 评标方法和评分标准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报价部分：30 分 技术部分：35 分 商务部分：35 分
2.2.2	评标基准价	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报价为有效报价。 评标基准价为最低有效投标报价 $P_{最低}$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报价部分 (30 分)	投标报价得分 (30 分)	<p>本项目设有最高投标限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报价，采购人不予接受，做无效标处理。</p> <p>说明：当投标报价明显低于最高投标限价或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评标委员会可对其质询，并要求该供应商做出书面说明和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该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提供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按无效标处理。</p> <p>评标基准值的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值=有效投标人的最低投标报价。</p> <p>(有效投标人：指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未被判定为无效投标的供应商)</p>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值/最终投标报价×30 分。</p> <p>价格扣除：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投标的中小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p>
技术部分 (35 分)	技术条款 (30 分)	<p>1. 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参数的，得 30 分。</p> <p>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产品技术证明等文件，判断所投产品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未按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文件的，则视为未响应按要求扣分。</p>

		<p>其中“*”指标全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10分，有一项不满足扣1分，非“*”指标全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20分，有一项不满足扣0.1分，扣完为止。</p> <p>技术参数偏差表中标注“正偏差”或“负偏差”或“无偏差”；正偏差视同满足，负偏差按要求扣分，未提供或不满足招标文件“采购需求”要求的，则扣除对应分值。</p> <p>当详细技术参数及要求的响应情况得分等于0分时，视为技术要求不满足招标文件，其投标无效。</p>
	技术性能综合评价（5分）	评委根据各投标人进度计划、实施人员配备、所投产品的综合性能等方面进行整体评审，非常全面且综合性能高得5分，非常基本全面且综合性能较高得3分，综合性价比较差得1分。
商务部分 (35分)	企业业绩（6分）	投标产品自2017年01月0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所投类似产品的销售业绩，每提供1份得2分，最多得6分（提供合同及中标通知书）。
	售后服务承诺（5分）	<p>(1) 质保期内、质保期满后的售后服务措施。</p> <p>(2) 建立的服务制度、应急维修措施预案。</p> <p>(3) 售后维修网点、响应时间技术力量及故障响应时间等内容。</p> <p>承诺切实可行得5分，承诺基本可行得3分、有承诺得2分。</p>
	知识产权（4分）	所投产品软件具有自主知识产权软件著作权的，有一款得2分，最高得4分。
	企业证书（3分）	供应商获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质量管理体系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3分（提供不全或不提供都不得分）
	项目规划方案（6分）	评委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科室功能布局、科室开诊指导、人才培养等方面进行整体评价：非常全面得6分，比较全面得3分，其它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供货及安装方案（5分）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供货及安装方案打分：</p> <p>供货周期短，安装方案非常详细得5分；供货周期短，安装方案比较详细得3分；供货周期短，安装方案一般得1分；没有不得分。</p>
	培训计划（6分）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培训计划打分：</p> <p>培训计划非常完善、详细，培训内容非常全面的，得6分；培训计划比较完善、详细，培训内容比较全面的，得3分；培训计划一般，培训内容欠缺的，得1分；没有不得分。</p>

如投标文件所述产品功能参数与产品说明资料不一致，务必在投标文件上附带原始生产厂家出具的证明函（原件扫描件）以证明功能参数变更的有效性，否则视为技术不满足。供应商应对采购文件技术要求逐条应答，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产品检验报告、产品注册证、配置参数、彩页等，并标明与采购文件条文的偏差和例外。对采购文件有具体规格、参数的指标，供应商必须提供其所投货物的具体数值。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投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相关资料，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不进行详细评审。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所有评委的评分之和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若出现两个或多个投标最终得分相同，对得分相同的供应商按技术条款的得分由高向低排序，其余排序名次顺延；若技术条款的得分也相等的，以综合实力得分由高到低排序。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详见评分标准；

2.2.2 评分标准：见具体评分标准。

## 3. 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2.1.2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不进行详细评审。当供应商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项规定的标准对其更新资料进行评审。

3.1.2 评标委员会应全面复核供应商投标报价，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修正原则如下：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仅该供应商按照不利于自己的原则进行修正并计算投标报价，其余供应商报价得分不变。

3.1.3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1)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每一成员均须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计算结果保留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后第 3 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得分：计算办法见评分标准。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4 评标结果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并明确排列顺序。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若通过初步评审或详细评审后的供应商有 3 家或以上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综合得分高低排名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编号：

###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

甲方：

乙方：

签订地：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采购人名称）以\_\_\_\_（政府采购方式）对\_\_\_\_（同前页项目名称）项目进行了采购。经\_\_\_\_（相关评定主体名称）评定，\_\_\_\_（中标供应商名称）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_\_\_\_（采购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和\_\_\_\_（中标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合同一般条款
- 1.1.4 合同专用条款
- 1.1.5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6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7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 1.2 货物

- 1.2.1 货物名称：\_\_\_\_\_；
- 1.2.2 货物数量：\_\_\_\_\_；
- 1.2.3 货物质量：\_\_\_\_\_。

####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大写：\_\_\_\_\_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总价		

####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_\_\_\_\_；

1.4.2 发票开具方式：\_\_\_\_\_。

#### 1.5 货物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交付期限：合同签订后，按合同规定交货。

1.5.2 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5.3 交付方式：\_\_\_\_\_。

####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签订合同、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中选出的人民法院名称)\_\_\_\_\_人民法院起诉。

###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2.1.3 “货物”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货物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或者安装的地点。

###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2.4 包装和装运

2.4.1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货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 装运货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货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以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2.7 技术资料 and 保密义务

2.7.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以积极配合；

2.7.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7.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 2.8 质量保证

2.8.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8.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 2.9 货物的风险负担

货物或者在途货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2.10 延迟交货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 2.11 合同变更

2.11.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10%；

2.11.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2.12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 2.13 不可抗力

2.13.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3.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3.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3.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 2.14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 2.15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2.16 合同中止、终止

2.16.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6.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2.17 检验和验收

2.17.1 货物交付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货物交付时，乙方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7.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2.18 通知和送达

2.18.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_\_\_\_\_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_\_\_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8.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 2.19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2.20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20.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20.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2.21 履约保证金

2.21.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 10%的履约保证金；

2.21.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届满之日起\_\_\_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21.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 2.22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内容	约定内容
1.5.1	货物交付期限	合同签订后，按合同规定交货。
1.5.2	货物交付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2.3.2	具有知识产权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如有)	/
2.4.1	货物包装要求(如有)	/
2.4.2	装运货物的要求和通知	/
2.6	<b>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b>	政府采购相关规定
2.8	质量保证	/
2.9	货物或者在途货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	/
2.13.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____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3.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____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____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7.1	货物交付时，乙方在____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包括货物交付时、货物交付完后)	1. 检验和验收标准：按国家规定 2. 检验和验收程序：按国家规定 3. 验收书的效力：按国家规定
2.21.1	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方式(如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2.21.2	履约保证金在____期间内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	
2.22	合同份数	

补充条款 1	.....	
补充条款 2	.....	
.....	.....	

## 第五章 采购内容

### 一、采购清单

序号	产品（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1	生物反馈治疗仪	台	1
2	动态干扰电治疗仪	台	1
3	电脑疼痛治疗仪（双头）	台	1
4	超短波电疗机	台	1
5	多功能肌肉振动仪	台	1
6	恒温电蜡疗仪	台	1
7	偏瘫站立训练系统	台	1
8	多功能艾灸器	台	2
9	中药熏蒸机	台	2
10	多功能牵引床	台	1
11	肢体协调性训练设备	台	1
12	肢体智能康复工作站	台	1
13	髋关节运动训练系统	台	1
14	PT 训练床	张	2
15	手功能组合训练箱	套	1
16	OT 综合训练箱	套	1
17	楔形垫	套	1
18	抽屉式阶梯	套	1

注：生物反馈治疗仪为核心产品。

### 二、技术要求

#### 1. 生物反馈治疗仪

##### （一）技术参数要求

\*1、治疗波形参数：治疗电流输出0-99mA可调；治疗波形上升时间0-15s可调；治疗波形工作时间1-30s可调；治疗波形下降时间0-15s可调；治疗波形休息时间1-30s可调；治疗波形脉冲宽度50-450  $\mu$ s可调；治疗波形输出频率2-100Hz可调

2、EMG 治疗灵敏度：0.1  $\mu$ V

3、治疗量程 0-2000  $\mu$ V

4、共模抑制比>100dB

5、带宽 10-1000Hz

6、信号输入 0-1.0V

7、采样频率 $\geq$ 4096Hz

8、AD 采样 $\geq$ 18bit

## **(二) 功能要求**

1、 $\geq$ 双通道独立治疗模式，可同时治疗不少于两个患者。

2、生物反馈式神经功能重建治疗技术。

3、肌电触发电刺激治疗模式。

4、主被动双重治疗模式。

5、彩色触摸屏显示，操作方便快捷。

6、配置专用的阴道电极和直肠电极。

\*7、智能检测系统，可自动检测电极片与皮肤的接触状况。

\*8、具备智能的生物电流分离选择模式。

9、内置多种治疗方案，提供防止肌肉萎缩，缓解肌痉挛，神经恢复治疗，增加关节活动度治疗五大基本功能，可根据治疗需求任意组合搭配完成个性化的治疗方案。

## **2. 动态干扰电治疗仪**

1、主要构成：至少包含一台主机和两根4极吸附输出线、两根2极吸附输出线、两根6极自粘输出线组成。

2、结构形式：不可分拆的柜机推车式。

3、显示及按键方式：不少于两块8寸触摸屏形式下的显示界面及按键方式

4、输出频率：至少包含2KHz、3KHz、4KHz、5KHz。

5、治疗波形：至少包含正弦波。

- 6、输出电压：最大输出峰值电压82-102V。
- 7、输出电流：最大输出电流有效值 $\leq 60\text{mA}$ ，恒流输出特性
- 8、治疗功能要求：设备智能化操作，全电脑控制输出，具有不少于5种干涉模式、5种电疗模式、6种调制方式、6种向量选择、4种扫引时间，提供多种选择方案。
- 9、干扰方式：三维立体干扰模式与二维平面干扰模式任意组合。
- 10、干涉（差频）频率： $0\text{Hz}\sim 200\text{Hz}$ 。
- 11、治疗时间：1~99min可调。
- 12、电疗模式：至少包含低、中、高、广域、低高（低、高交替）。
- 13、干涉模式：至少包含IFC、IFCW、PMC、PMC2、自定义程序模式。
- 14、调制方式：至少包含OFF、25%、50%、75%、100%、巴斯特方式。
- 15、向量选择：OFF、1秒、2秒、3秒、4秒、5秒。
- 16、扫引时间：1/f、15秒、30秒、60秒。
- 17、吸附压力： $-30\text{mmHg}\sim -300\text{mmHg}$ 。
- 18、吸附模式：至少包含连续、15回/分、30回/分、60回/分、自动模式。
- \* 19、顶盘温度：顶盘可加热，加热温度 $35^{\circ}\text{C}\sim 45^{\circ}\text{C}$ 。
- 20、电极选择：任何一路电极输出均可在吸附电极及自粘电极之间任意转换。
- 21、具有多重保护功能：具有强度自动锁定功能；电极线短路保护和停止输出功能；过电压保护和停止输出功能；电极脱落报警和停止输出功能；吸附电极吸力保护；顶盘加热双重温度保护；治疗结束自动提示，输出强度自动归零并有蜂鸣器提示治疗结束。

### 3. 电脑疼痛治疗仪

#### （一）技术参数要求

- 1、至少具有集射式治疗头、散射式治疗头及星状神经节专用治疗头 3 种治疗头。
- 2、集射式治疗头发射偏振光口径为 $\geq \Phi 13\text{mm}$ ，输出功率至少 0-30 级连续可调，最大红外线输出温度 $\geq 65^{\circ}\text{C}$ ；波长范围： $0.6-1.7\ \mu\text{m}$ 。
- 3、散射式治疗头发射红外光口径 $\geq \Phi 80\text{mm}$ ，输出功率至少 0-30 连续可调，最大输出温度 $\geq 65^{\circ}\text{C}$ ；波长范围： $0.6-1.7\ \mu\text{m}$ 。
- 4、星状神经节治疗头发射口径为 $\geq \Phi 7\text{mm}$ ，输出功率至少 0-30 级连续可调，波长范围： $0.6-1.7\ \mu\text{m}$ 。

- 5、偏振光输出模式：至少包含连续/间歇两种。
  - (a)连续模式：在设定的治疗时间内有连续的光输出
  - (b)间歇模式：间歇输出方式不少于4种。
- 6、治疗时间：0-99分范围连续可调，步长为 $\leq 1$ 分钟
- 7、整体机消耗功率 $\leq 100W$ .

## (二) 功能要求

- 1、穿透性强
- 2、快速止痛
- 3、无创无痛无副作用，轻松止痛
- 4、智能化控制系统
- 5、至少3种照射探头、5治疗模式

## 4. 超短波电疗机

### (一) 技术参数及功能要求

- 1、振荡频率： $40.68MHz \pm 1.5\%$
- 2、结构及组成：电疗机主要由柜式主机、连接电缆、电极板组成
- 3、输出功率连续可调：无须换挡，无极调量，连续输出60-250mA，任意点均在谐振点上
- 4、输出功率： $\leq 200W \pm 20\%$
- 5、输出模式：至少三种输出模式，根据不同病症治疗的需要进行选择
  - 1) 连续输出模式
  - 2) 断续输出模式
  - 3) 脉冲输出模式
- 6、断续频率： $10 \sim 200Hz$ ，步进10 Hz
- 7、脉冲脉宽： $200 \sim 1000 \mu s$ ，步进50 Hz
- 8、电源条件：220V/50Hz
- 9、电子定时：定时精准，0-99分钟（结束治疗自动停机，并发出声音提示）
- 10、输出电缆：防辐射、耐高温、损耗小，两线交叉不打火
- 11、输入功率： $\leq 1000VA$

## 5. 多功能肌肉振动仪

- 1、记忆功能：数位操控器-按摩程式记忆按钮
- 2、至少 3 种按摩模式可选
- 3、1-20 段速度可调节，600RPM-3600RPM
- 4、 $\geq 6$  轴传动科技，静音耐用
- 5、至少包含热力、振动双重按摩
- 6、内建式定时器：自动定时器，每次按摩时间设定为 $\geq 15$  分钟，以确保每次按摩能达到最大效益，预防过度使用而造成的身体伤害。
- \*7、至少 15 种可换式的按摩头，按摩区域更广，按摩方式更多点，更精准按摩各部位
- 8、电源电压：110-240V
- 9、电源频率：50-60Hz（DC24V）
- 10、最大功率： $\leq 45$ W

## 6. 恒温电蜡疗仪

### （一）技术参数要求

- 1、蜡饼厚度：10mm、15mm 可选择
- 2、蜡液注满蜡盘时间： $\leq 3$ min
- 3、过滤：熔蜡阶段 $\geq 2$  级过滤
- 4、杀菌：紫外线杀菌
- 5、保温箱制冷方式：风道循环冷却
- 6、蜡饼制作空间： $\geq 60$ L
- 7、熔蜡温度控制范围：室温-99 $^{\circ}$ C
- 8、蜡饼温度设置范围：室温-99 $^{\circ}$ C
- 9、蜡盘参考尺寸：500\*400\*30（mm）

### （二）功能要求：

- 1、最快不超过 1.5 小时快速制作蜡饼
- 2、外壳采用冷轧钢喷塑材质，
- 3、大屏幕彩色液晶显示屏触摸式操作
- 4、内置至少 5 条加热管道，具有超温和低温保护功能

- 5、整个流程的所有时间、温度可任意设置
- 6、消毒间隔和消毒时间任意设置
- 7、断电后重新开机具有恢复任意中间流程的功能
- 8、无水化蜡技术

## 7. 偏瘫站立训练系统

### (一) 产品功能要求

- 1、微电脑操作控制系统。
- 2、微电脑控制，可单独设置训练时间、站立角度、踝关节屈伸、内外翻的角度，训练时间结束，自动回复原位。
- 3、腿部防护装置采用PU绑带。
- 4、电动升降训练活动平台，平台升降范围为1170mm~1620mm。
- 5、床体升降角度范围0°~90°内连续可调，步进1°。
- 6、最大承载重量： $\geq 150\text{Kg}$ 。
- 7、紧急释放功能，设置自动、手工至少两种操作方式。
- \*8、具备脚踏板自动调节功能。站立时踝关节角度自动调节，通过面板设置角度对脚平面进行内外侧和背屈跖屈角度调节，内外侧调节范围 $-15^\circ \sim 15^\circ$ ，踝关节背屈跖屈调节范围 $-15^\circ \sim 30^\circ$ 。
- 9、治疗时间设置：1min~60min, 步进为1min。
- 10、在安全工作载荷时的运动噪音 $\leq 55\text{dB(A)}$ 。

## 8. 多功能艾灸器

### (一) 技术参数

- 1、功率 $\leq 80\text{W}$
- 2、行程 $\leq 400\text{mm}$
- 3、臂长：430-700mm
- 4、最大承载负荷 $\geq 5\text{KG}$
- 5、接地阻抗 $\leq 0.1$  欧姆
- 6、连续工作时间 $\leq 8$ 小时

### (二) 产品特点

1. 能排烟；
2. 能控温；
3. 施灸方便；
4. 点燃方便；
5. 艾灸器种类多。

## 9. 中药熏蒸机

- 1、预热及治疗功率至少4档可调
- 2、预热设定温度为40℃~90℃
- 3、药液从常温加热到95℃时间≤15分钟（因加液量及药液温度不同，通常为3~10分钟）
- 4、治疗时间1-35分钟可调
- 5、智能倒计时功能，真正做到喷汽时间与治疗时间完全相符
- 6、具有缺液报警及缺液自动停止加热功能
- 7、按键操作、治疗结束、缺液时具有声音提示
- 8、当熏蒸机加热容器中气压大于0.08MPa时，减压阀排气减压
- \* 9、喷杆关节四轴旋转可调，喷头动作角度万向，确保临床患者坐姿卧姿不同体位的熏蒸需求
- 10、设备输出功率：≤1600VA
- 11、额定容量：≥5L
- 12、通道数：≥单通道（至少一个喷头）
- 13、喷头采用双腔隔热设计，具有主容器和副容器，保证喷汽均匀，不喷水不滴水
- 14、采用分体设计，便于保养和维修，并做到完全隔离
- 15、采用气路、液路防阻塞设计及工艺
- 16、采用直径达≥23mm排液管路，确保排液方便快捷不阻塞，便于维护
- 17、外置气路过滤器，方便清洁维护
- 18、采用防干烧、耐高温、防腐蚀、防结垢加热器，使用寿命长

## 10. 多功能牵引床

### 技术参数及功能要求

1. 电源：AC220V±22V；50Hz±1Hz

2. 额定输入功率： $\leq 240\text{VA}$
3. 腰椎牵引行程： $0\sim 200\text{mm}$
4. 腰椎牵引力： $0\sim 980\text{N}$  ( $0\sim 99\text{kg}$ ) 可设定
5. 腰椎牵引总时间： $0\sim 99\text{min}$  可设定
6. 牵引持续时间： $0\sim 9\text{min}$  可设定
7. 牵引间歇时间： $0\sim 90\text{s}$  可设定
8. 颈椎牵引力： $0\sim 300\text{N}$  ( $0\sim 30\text{kg}$ ) 可设定
9. 颈椎牵引总时间： $0\sim 99\text{min}$  可设定
10. 颈椎牵引行程： $0\sim 300\text{mm}$  可设定
11. 颈椎牵引持续时间： $0\sim 9\text{min}$  可设定
12. 颈椎牵引间歇时间： $0\sim 90\text{s}$  可设定
13. 牵引床腰部加热温度： $\geq 55^{\circ}\text{C}$
14. 牵引床的腰椎纵向牵引速度： $7\text{mm}\pm 2\text{mm/s}$
15. 床面额定承载： $\geq 1500\text{N}$
16. 腰椎牵引功能和颈椎牵引功能均由电脑控制，双机双牵，可单独使用或同时使用
17. 腰椎牵引力具备正向自动补偿功能
18. 颈椎牵引力具备正向和负向自动补偿功能
19. 液晶屏显示各参数的设定值和当前值及治疗的状态
20. 具有持续牵引、间歇牵引、反复牵引、阶梯式牵引等至少八种牵引方式
21. 上身床面可以气动升降，增加了成角牵引功能（上成角  $0^{\circ}\sim +30^{\circ}$  任意可调，允差  $\pm 2^{\circ}$ ）
22. 具有手动应急放松安全保护功能
23. 配有可靠的测力传感器，在治疗过程中及时跟踪显示牵引力的变化
24. 具有病历档案的存储功能，存储数量不少于 20 例
25. 设置有颈腰椎切换键，颈椎工作状态和腰椎工作状态分别显示

## 11. 肢体协调性训练设备

### 产品技术参数及功能要求

- 1、产品组成：中央控制系统（CPS系统）、动力驱动系统（MOTO系统）。

2、主要功能：踏车传动机构作为动力驱动系统（MOTO系统）的载体以椭圆（踏步）运动模式对患者上肢或下肢同时进行功能训练，具备健侧带动患侧、一枝带动三枝的功能。

3、训练模式：主被动模式，训练在主动、助动及被动三种方式下运行，依患者肌力自动调整，无缝切换。

4、时间设置：可以预设时间，范围为0~120min，主界面可现实为正计时或者倒计时。

5、操作与显示： $\geq 10$ 吋真彩触摸感应式PAD点触操作，转速、距离、阻力、功率、时间等主要参数实时显示可调；内置情景互动软件，搭载单车游戏界面，实时显示患者左右平衡状态，改善患者注意力，增强训练效果。

6、训练期：整个训练期至少分为预热期、主动期、放松期、被动期。

7、参数要求：

7.1、电机转速：15~55r/min可调；

7.2、助力扭矩：1~29Nm可调；

7.3、阻力扭矩：1~25Nm可调，最高可达25Nm。

7.4、急停开关：当出现紧急情况时，按下急停开关，可立即停止工作，保护患者免受损害。

8、座椅可双向90度旋转，方便患者安全上下。

9、可选配脉搏血氧仪，实现脉搏血氧监测反馈功能。

## 12. 肢体智能康复工作站

### （一）技术参数要求

1、额定电压：220V/AC，50Hz；

2、额定功率： $\leq 350$ W；

3、电机速度调节范围为5-55rpm/min；

4、调节速度每次1rpm；转速允许误差 $\pm 10\%$ ；

5、痉挛持续至少3s，时间允许误差 $\pm 10\%$ ；

6、工作时间设定5-60min，时间允差 $\pm 5$ s。

### （二）主要功能要求

1、针对偏瘫病人下肢主、被动自动控制训练；

- 2、Android系统控制；
- \*3、本机训练数据一键打印；
- 4、情景与训练3D动画互动；
- \*5、可实现医师PC端与设备端数据通过U盘拷贝、WiFi传输、网络传输三种通信；
- 6、记录当前数据和历史数据，可对数据报表查询和历史对比；
- 7、提供多种训练轻音乐，支持蓝牙耳机。
- 8、痉挛自动检测，自动释放；
- 9、提供多种适应症标准化训练模式、便捷个性设置训练模式；
- 10、支持当前训练数据查看、历史训练数据查看；曲线分析、柱状图分析；
- 11、支持PC端数据无线传输到单机自动排队，无需医师在单机上设置；
- 12、支持单机数据无线传输到PC端，自动累计数据，无需医师拷贝数据；
- 13、支持单机训练数据查看、打印；
- 14、支持PC端训练数据查看、分析、打印、下载；
- 15、可实现单机联网系统升级；
- 16、为特殊患者提供左、右肢护具，可快捷互换；
- 17、配置轮椅固定锁紧装置

### **13. 髋关节运动训练系统**

#### **（一）产品功能要求**

- \*1、具备主动训练模式、被动训练模式、助力训练模式。
- 2、彩色触摸屏，智能化操作系统。
- 3、可双向训练角度范围：0-90°；适合大多数人群。
- 4、可实时显示训练速度、转动的角度、训练的情况。
- 5、活动扶手和可调节靠背，方便不同训练者使用；
- 6、小腿活动角度可调节，方便不同身高的训练者使用；
- 7、增加脚托，方便足下垂患者使用

#### **（二）参数要求**

- 1、输入功率：≤150VA
- 2、最大承重量：100kg-120kg

- 3、座椅倾斜范围：95°-135°
- 4、座椅前后调节范围：0-100mm
- 5、小腿活动调节范围：128°、139°、150°、161°
- 6、单脚托额定承载重量：≤30kg

#### 14. PT 训练床

##### 技术参数及功能要求

参数：型钢表面静电喷涂。床面采用优质抗菌耐磨 pu 皮革内包高密度海绵经缝纫加工而成。额定载荷：≥135.0kg

用途：用于 PT 训练患者床上活动

#### 15. 手功能组合训练箱

参考规格：55×40×14cm

参数：优质木料表面清漆整体是便携式手提木箱，内配不锈钢铁棍、木插棒、ADL 训练器具和玻璃球。

用途：组合训练患者眼一手协调功能，改善手指功能，提高手协调性、灵活性

#### 16. OT 综合训练套装

##### 功能要求

组件：上肢协调功能训练器（手指）、分指板一套（大、中、小）、铁棍插板、木插板、套圈（立式）、几何图形插板、认知图形插板、模拟作业工具、上螺丝、上螺母、套珠、手指阶梯、穿衣板、手平衡协调训练器、滚筒一套（大、中、小）

用途：作业综合训练。

#### 17. 楔形垫

用途：卧位功能、综合基本功能、关节活动度、肌肉松弛训练者。

#### 18. 抽屉式阶梯

整体材质为优质木材，阶梯为抽拉式。

用途：除可作为不同高度坐具外，亦可当简易的训练阶梯使用。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目 录

(投标人自行编制目录并标注页码)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一) 投 标 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1. 我方\_\_\_\_（投标人名称）仔细研究了\_\_\_\_（项目名称）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_\_\_\_\_（大写）\_\_\_\_\_元（小写）的投标报价，交货期：\_\_\_\_\_，提供按采购文件及合同要求的货物。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如我方中标：
  -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开标一览表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货物。
  - （5）我们承认报价是评标的重要因素，但不是唯一标准。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

地址：

日期：\_\_\_\_\_



## 二、法定代表人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三、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四、承诺函

致：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招标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任何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六、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投 标 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名）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五、投标保证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自愿参加\_\_\_\_\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的投标，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单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我单位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采购（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收到采购文件之日起或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我单位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投标人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活动行为。

四、我单位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我单位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投标人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我单位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在近三年内我单位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八、我单位在此申明：保证本次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所有内容、资料、陈述是正确的、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并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九、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单位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单位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十、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1、我单位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2、我单位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人资格的；
- 3、由于我单位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4、由于我单位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5、我单位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 6、我单位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7、在投标有效期内，我单位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我单位如果发生任意一条以上行为，将在行为发生的 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及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分别支付本招标文件公布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如无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话，以我单位的投标报价为基准）的 2%作为违约赔偿金。

我单位知晓上述行为的法律后果，承认本承诺书作为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要求我单位履行违约赔偿义务的依据作用。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单位承担。我单位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而被追究法律责任。

投 标 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名）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六、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

在参加（投标项目名称）招投标活动中，我单位保证做到：

1、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投标活动。

2、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3、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单位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 标 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名）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七、招标代理服务费交纳承诺函

致（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填写项目名称：\_\_\_\_\_，招标编号：\_\_\_\_\_）招标中**若被确定为中标人**，我单位保证在收到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的形式，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投 标 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名）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八、投标报价表格

### （一）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品牌	型号和规格	原产地	制造商 (服务商)名称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2									
3									
4									
5									
总价：									

投 标 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名）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 货物名称的排列顺序应与招标文件中提供的货物名称排列顺序一致。

2. 上述货物中的报价应包含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全部内容。

3. 上述各项的详细分项报价及用于本项目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具、伴随的技术服务等其他内容，投标人如果认为需要写明，可另页描述。

## (二) 货物及伴随服务要求一览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	数量	供货期	交货地点	伴随服务

投 标 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名）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 货物名称的排列顺序应与招标文件中提供的货物名称排列顺序一致。

2. 各项货物及伴随服务和工程详细技术性能应另页描述。

## 九、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说明（技术证明 （支持）文件）
		规格	技术参 数	规格	技术参 数		

注：货物名称的排列顺序应与招标文件中提供的货物名称排列顺序一致。

投 标 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名）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十、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要求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1					
2					
3					
4					
5					
6					

投 标 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名）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十一、资格审查资料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 十二、售后服务计划

### 十三、招标文件要求的其它材料及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材料

#### 十四、政府采购政策

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投标人须提交资料

##### (一) 投标人为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单位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单位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单位参加\_\_\_\_（填写采购人名称）的\_\_\_\_（填写本次招标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 标 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名）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不属于中型、小型、微型的企业不需要提供。

## (二) 投标人为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填空）：

本企业（单位）为直接投标人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

(1) 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 标 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名）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不属于监狱企业的不需要提供。



##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